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实施对象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密码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章第十六条：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工作机构应当配合。	涉及密码工作的有关单位及企业部门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2	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三条：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企业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3	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四条：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商用密码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商用密码监督、检查、指导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企业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4	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五条：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商用密码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商用密码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企业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	对商用密码信息网络进行安全评估	行政检查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地区、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企业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6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测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检测活动中形成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行使下	商用密码检测单位、企业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列职权： （一）组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能力验证； （二）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抽样检查。			
7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能力测试	行政检查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密码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参加检测能力验证和抽样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检测能力验证或者抽样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开展为期不少于6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应业务范围的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整改结束后，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开展相应业务范围的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相应业务范围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其相应业务范围的资质认定，直至注销其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资质的单位、企业	乡宁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